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 水泥用灰岩矿		采矿许可证	C3504002010127120096006
矿种	水泥用灰岩		计算基准日	2024年10月31日
矿山服务 年限(年)	4.79年		拟出让(办 证)年限	
资源储量 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》		
	编制单位	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14]14号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13年9月30日,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262.25万吨,其中,控制资源量637.65万吨,推断资源量624.60万吨。矿体平均品位:CaO 53.84%、MgO 0.58%、fSiO <sub>2</sub> 0.96%。		
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》		
	编制单位	永安市槐南矿石厂		
	评审意见文号	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23年12月31日,矿区范围内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767.432万吨,其中,控制资源量321.88万吨,推断资源量445.55万吨。平均品位CaO 53.86%、MgO 0.57%、fSiO <sub>2</sub> 0.93%。		
开发利用 情况	报告名称	《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方案》		
	编制单位	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	评审意见文号	明国土资开发审[2024]2号		
	开采方式	地下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 系数	0.8

	<p>采选技术指标</p>	<p>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.8。设计损失量为 76.85 万吨(其中推断资源量为 76.85 万吨)，推断资源量采用同口径可信度系数 0.8 折算后得到的评估用设计损失量为 61.48 万吨。矿山开采回采率 50%。矿石贫化率 4%。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/年。</p>
<p>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</p>	<p><b>一、计算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</b></p> <p><b>(1) 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</b></p> <p>根据《详查地质报告》及其评审意见书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226.25 万吨，其中，控制资源量为 637.65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为 624.60 万吨。</p> <p>根据《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》及审核意见书、《三合一方案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767.432 万吨，其中，控制资源量 321.88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445.55 万吨。</p> <p>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《关于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资源储量动用情况说明》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矿山动用资源量 65.40 万吨。动用资源储量按照探明或控制的资源量归类，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矿山动用控制资源量 65.40 万吨。</p> <p>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评估范围内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 702.032 万吨，其中，控制资源量 256.48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445.55 万吨；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.8；设计损失量 61.48 万吨（可信度系数调整后）；开采回采率 50%；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75.72 万吨。</p> <p><b>(2) 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</b></p> <p>根据《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（中宝信矿评报字[2014]第 113 号）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（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矿山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止开采，未动用资源储量）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1262.25 万吨，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262.25 万吨，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732.31 万吨，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2.64 年，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10 年（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580.19 万吨），评估结论为 342.04 万元。</p>	

即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水泥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580.19 万吨已经完成有偿化处置。

**(3) 上一次有偿处置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**

根据《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》及审核意见书、《三合一方案》：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矿山共开采动用水泥用灰岩 494.82 万吨，其中，控制资源量 430.10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64.72 万吨。采出矿石量 305.14 万吨。

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《关于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资源储量动用情况说明》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矿山动用资源量 65.40 万吨，其中控制资源量 41.50 万吨，推断资源量 23.90 万吨。采出矿石量 37.01 万吨。

综上，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342.15 万吨。

**(4)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**

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=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可采资源储量 - 上一次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+上一次有偿处置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=275.72-580.19+342.15=37.68（万吨）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该矿山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37.68 万吨。

修正系数	51%≤CaO<54%， $\delta_1=1.1$ ；地下开采， $\delta_2=1.0$ ；区位为三明市， $\delta_3=1.0$ 修正系数 $\delta=\delta_1 \times \delta_2 \times \delta_3=1.1 \times 1.0 \times 1.0=1.1$	基准价	水泥用灰岩 0.75 元/吨·原矿
基准价计算	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=37.68 × 0.75 × 1.1=31.09（万元）		
计算单位	计算人：吴邦娟 审核人：周江平 单位负责人：张德 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		
备注	基准价、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规[2024]2号文取值		